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惠中樓6樓
承辦人：徐瑞偉
電話：04-22334145~371
電子信箱：bsevol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80013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13119_Attach01.pdf、1080013119_Attach02.pdf、
1080013119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霧峰區第二公墓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
遷葬事宜」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分處第三工作站)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墓政管
理課)(含附件)

